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政府文件

黄政发〔2011〕56号

黄岩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服务业发展水平是衡量现代经济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加快发展服务业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提升优化产业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要求。为进一步加快我区服务业发展，依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浙政发〔2011〕3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围绕打造“宜居城区”为目标，以优化结构、完善布局、集聚发展为导向，重点突出存量资源整合、重大项目优先、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加快推动我区经济发展方式逐步转变。在服务业总量提高同时，实现服务业质的转变。

（二）发展目标

到201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46%，力争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幅高于全区设定GDP增幅目标1个百分点左右，至2015年，全区服务业增加值力争达到160亿

元。

同时，至 2015 年，获得国家级重点项目支持 3 家，市级重点项目支持 20 家；培育 1 家国家级服务业重点企业，5 家省级服务业重点企业，30 家市级服务业重点企业；2 家省级服务业集聚区。

二、加大政策支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一）推进主城区“退二进三”工作

根据政府引导、规划统领、操作简便、依法实施原则。推进主城区工业企业“退二进三”工作（近期政府规划拆迁的除外）。在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齐全，消防和结构安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黄岩主城区范围内利用原工业企业地块发展服务业按原政策实施。具体操作流程：由企业向区服务业办公室书面提出申请，规划、环保、消防部门进行初审，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区人民政府组织的发改、建设、规划、国土、环保、消防、工商等主管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审查同意。企业和区政府签定改造协议，同时向区财政专户每年交纳临时改变土地用途收益金用于服务业发展，每年由区服务业办公室联同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审核协议执行情况，并依法作出处理意见。今后政府需拆迁的，仍按原用途进行补偿。通过市场化途径实现政府收储转型的，根据地块位置、容积率等实行一事一议。

（二）支持服务业集聚区和企业总部发展

积极推进区域内服务业集聚区规划编制，做到准确定位、合

理布局、科学发展，并以规划为指导，统筹安排用地空间。各乡镇、街道根据自身现有产业结构特点，打造创意园区、物流园区、模具博览园区、总部经济集聚区、休闲旅游区以及城市综合体，各功能区规划要积极向产业集聚区方向发展。对省级以上服务业集聚区内的重点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1—3 年内给予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减免优惠。建成市级集聚区给予 20 万元、省级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上述新引进企业的高管人员，按黄区委发[2011]33 号文件执行。

（三）加快重大项目推进力度

对已经基本成熟的重大三产项目，采取长规划短安排方式，区政府每年在安排农转用指标上拿出不少于 20%专门用于发展服务业，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带动作用，但自身盈利水平还不高的研发设计、仓储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实行与工业项目用地同等的供地方式。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项目给予优先安排，对列入省级以上服务业重点项目库的建设项目，在用地指标上优先保证。对世界 500 强企业或国内行业前十强的知名企业到我区投资服务业项目，其土地使用权出让起始价按评估价格实行公开挂牌出让。鼓励做大做精，培育和引进大项目，对在区内注册纳税的服务业企业，凡项目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款）达到 5000 万元、1 亿、2 亿及以上的，分别奖励 40 万元、80 万元和 200 万元（房地产项目除外）。

（四）加快重点企业培育

加快对重点企业快速发展支持力度，对区政府认定服务业重点企业，以上一年实交地方税收收入为基数，每年上交的地方税收收入增速超过 10% 以上部分，由区政府予以一定奖励；对省级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报经地税部门批准，2 年内对其新增加的房产和用地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优惠。同时对快速发展服务业企业（不包括区级以上重点企业），根据入库税收、就业人数、企业规模、能源消耗、带动效应等指标综合评分，对行业排名前三名企业，根据入库税收地方贡献率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15 万。同时评选服务业十大优秀企业家活动，由区委、区政府予以表彰。从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有计划组织部分区服务业重点企业负责人、服务业行业协会负责人和从事服务业工作的各级干部有针对性地进行培训。落实服务业用电、用水、用气与一般工业同价政策。扎实推进服务业用水（桑拿、洗浴、洗车等高耗水行业除外）、用气价格实现与一般工业同价。

（五）鼓励二产企业实施主辅业分离

鼓励二产企业由加工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品牌营销两端拓展延伸，对相关模式先行试点、逐步推广，最终实现二、三产分离。分离后的税负如高于原税额，高出部分由区财政对该企业予以扶持补助，鼓励分离后的服务业企业为社会服务。对新分离的服务业企业，其自用的生产经营房产应缴纳的房产税、占地面积较大的服务业企业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

用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区税务部门批准，在设立初期的三年内给予减征。对分离后新设立服务企业缴纳水利建设基金确有困难的，报经区税务部门批准，可在政策范围内给予减免照顾；其所购的固定资产因技术进步等原因，可以加速折旧。有关部门要对工业企业组建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支持，在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资质认证等方面简化审批手续、降低相关费用、提高办事效率。

（六）加大对服务业平台及品牌培育力度

积极促进区级以上服务业重点企业创建品牌。对新确认为第一层次（包括国家级称号以及视同国家级称号品牌例驰名商标、中国名牌、五星酒店、5A 级景区、5A 级商业特色街区、中华老字号），第二层次（包括省级称号以及视同省级称号品牌），通过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分别给予第一层次 30 万元奖励；第二层次 5 万元奖励。加大对总部设在黄岩品牌连锁企业支持力度，对积极向区外拓展连锁门店企业，给予每增加一个门店 1 万元奖励，最高限额为 30 万元。支持品牌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有条件直接上市的企业予以积极培育，享受有关培育上市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

三、实行服务业分类指导的原则

（一）积极培育物流运输业向集聚化发展

鼓励新办第三方物流企业。加快物流基地建设，优先安排物

流企业用地。对重大投资项目按第二条第（三）点执行。对上等级物流企业按第二条第（六）点执行。（责任单位：区交通局）

（二）加大对旅游业的扶持和景点开发力度

加强对传统旅游项目整合和提升，充分利用黄岩区位优势和优质旅游资源，重点开发高层次旅游度假区项目和高等级宾馆。对重大投资项目按第二条第（三）点执行。对上等级旅游企业按第二条第（六）点执行。（责任单位：区旅游局）

（三）鼓励大型商贸企业和重点专业市场建设

重点在新建城市商圈引进标志性商贸企业 and 专业市场，引导本地化消费。鼓励汽车 4S 店一条街发展，鼓励顶级国际品牌在黄岩设点。对重大投资项目按第二条第（三）点执行。对上等级大型商贸企业和重点专业市场按第二条第（六）点执行。（责任单位：区经贸局、区外经贸局、黄岩工商分局）

（四）推进房地产业精品化战略

以建设宜居城区为目标，充分利用沿江和低丘缓坡战略，结合自然生态理念，积极引进国内著名开发商，打造精品房地产项目。对上等级房地产企业按第二条第（六）点执行。（责任单位：区建设局）

（五）积极引导信息服务业和当地产业融合

积极鼓励黄岩区内快速消费品企业设立网上商城，对网上销售年营业额超过 2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建立跟黄岩区域产业配套网站并且流量在对应行业排位在

前三位的，每年给予 20 万元支持。对上等级信息服务企业按第二条第（六）点执行。（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贸局）

（六）加大对社区服务业和健康服务业支持力度
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三级服务网络，对社区发展照料服务，设施投入按 10%给予补贴。对社区内新办的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医疗卫生、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服务业所获得的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企业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区得分成部分第一年至第三年先征收后全额奖励给企业。对社会力量创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一次性投入床位数在 50 张以上的按新增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 150 元的补助。（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七）鼓励文化、体育、教育培训产业分离培育
文化、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要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提出放宽市场准入、清理进入壁垒等方面的具体措施。积极引导民间资本向文化、体育、教育培训产业投资，拓展文化、体育、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引进理念强、品牌层次高企业来本区落户。对重大投资项目按第二条第（三）点执行。对上等级文化、体育、教育培训企业按第二条第六款执行。（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局、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考核

加强对服务业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黄岩区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和协调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促进加快服务业发展的政策，部署涉及全局的重大任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的服务业发展专项引导资金，重点扶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同时用于服务业重大课题研究、规划编制、招商引资、考察培训、行业规范及考核奖励等。各重点乡镇要配置相应负责同志和具体经办人员。年度考核细则另行制定。

五、本意见扶持的企业和项目必须是在黄岩注册（独立建帐、在黄岩纳税）以及在黄岩投资建设的服务业企业。奖励要适当考虑税收贡献情况，兼顾行业平衡。凡企业当年被查处有瞒报虚报、偷税骗税行为的，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对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的，按奖励额最高的一项执行。企业获得的奖励、补助资金应纳入相关的财务科目，否则予以追回。企业迁出本区的，在历年经营活动中有关规费优惠部分，予以收回。

六、本意见奖励扶持政策的兑现，由企业提出申请，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服务业办公室汇总，再由区服务业办公室牵头会同区财政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查确认，报区服务业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由区服务业办公室、区财政局联合发文予以兑现。

七、本意见由区服务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八、本意见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